

---

## 關 連 交 易

---

### 一次性關連交易

#### 江蘇雙登租賃

##### 背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雙登由我們其中一位控股股東楊先生控制。因此，江蘇雙登為楊先生的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我們與江蘇雙登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簽訂一系列租賃協議（「**江蘇雙登租賃**」），該等租賃構成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下文所載列租賃物業稱為「**該等物業**」）。

##### 主要條款

*(a)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的租賃*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的江蘇雙登租賃，本公司同意向江蘇雙登租賃若干物業以作我們的辦公室用途，固定年期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租金為每年人民幣1,518,254元。該等租金由本公司與江蘇雙登經參考位於中國同區作類似用途的類似規模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租賃物業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中央路19號2001至2008室，建築面積為1,039.90平方米。

*(b)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的租賃*

根據江蘇雙登租賃，本公司同意向江蘇雙登租賃若干物業以作我們的辦公室用途，固定年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租金為每年人民幣3,440,423.57元。該等租金由本公司與江蘇雙登經參考位於中國同區作類似用途的類似規模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租賃物業位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四環中路188號總部基地十六區4號樓一層（部分）、四層、六層以及十至十一層，建築面積為2,298.98平方米。

---

## 關 連 交 易

---

### (c)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的租賃

根據江蘇雙登租賃，本公司同意向江蘇雙登租賃若干物業以作我們的辦公室用途，固定年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租金為每年人民幣108,968元。該等租金由本公司與江蘇雙登經參考位於中國同區作類似用途的類似規模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租賃物業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楊路1518號801室，建築面積為68.47平方米。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賃該等物業，任何搬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必要的干擾並產生不必要的成本。江蘇雙登租賃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會計處理及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聯交所發佈的指引，當發行人作為承租人進行租賃交易且有關租賃須受固定年期的協議規限，則將被視為一次性租賃交易（即收購資本資產）。因此，江蘇雙登租賃項下每項交易將被確認為收購使用權資產，並構成本公司於[編纂]前的一次性交易，且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被分類為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適用於江蘇雙登租賃。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租賃該等物業所產生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388,137元、人民幣6,555,391元及人民幣2,129,399元。

###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由關連人士提供原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關連人士（下文所載列關連人士稱為「**關連供應商**」）採購若干原材料。

---

## 關 連 交 易

---

### A. 由江蘇福善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蘇福善達」）提供產品

#### 背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福善達由雙登電纜股份有限公司（「雙登電纜」）全資擁有，而雙登電纜則由江蘇海富投資有限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楊博士擁有51%權益）擁有90%權益。因此，江蘇福善達為楊博士的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作為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向江蘇福善達採購原材料，包括電池連接器。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江蘇福善達提供原材料而產生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495,000元、人民幣16,496,000元及人民幣20,243,000元。

#### 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我們與江蘇福善達訂立採購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江蘇福善達（作為另一方）之間有關提供原材料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江蘇福善達採購框架協議」）。根據江蘇福善達採購框架協議，江蘇福善達同意根據本集團與江蘇福善達不時訂立的採購協議或訂單向本集團提供原材料，包括電池連接器。江蘇福善達採購框架協議將於[編纂]後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訂約方雙方同意可予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

## 關 連 交 易

---

### 定價政策

我們就採購電池連接器支付的費用將主要根據賣方不時向該等貨品的採購方(包括獨立採購方)提供的貨品售價作為一般指引釐定，並就訂約方不時參考該等貨品的市價按公平原則為基礎釐定而進行之若干調整。我們與江蘇福善達按公平原則磋商確定向我們提供的產品售價，主要考慮(i)於相應年度向其採購方(包括獨立採購方)提供的連接器類型的指引售價及銅的市價；(ii)我們同意採購的總銷售量；及(iii)我們的銷售能力及行業領先地位。江蘇福善達同意在其向我們交付產品後的指定期限內提供產品質量保險。具體價格、付款及保險政策將根據江蘇福善達與本集團根據江蘇福善達採購框架協議進一步訂立的各採購協議或訂單制定。

###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就江蘇福善達向本集團提供原材料而預期應付江蘇福善達的最高金額將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25.2百萬元、人民幣26.5百萬元及人民幣27.8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即上文所載本集團預期應付總額，乃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a) 我們參考估計銷售發展及銷售量對相關原材料需求進行的估計；
- (b)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採購原材料向江蘇福善達支付的歷史採購金額；及
- (c) 經考慮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通脹率及成本增幅後，應付江蘇福善達採購價的合理增幅，特別是，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的年度上限乃參考二零二四年與江蘇福善達已產生的的交易金額釐定，每年增加5%。

## **B. 由雙登電纜提供產品**

### 背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登電纜由江蘇海富投資有限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楊博士擁有51%權益)擁有90%權益。因此，雙登電纜為楊博士的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關 連 交 易

---

作為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向雙登電纜採購電纜，主要用於我們的建築及產能擴充項目。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雙登電纜提供電纜而產生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0,000元、人民幣420,000元及人民幣557,000元。

### 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我們與雙登電纜訂立採購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作為一方）與雙登電纜（作為另一方）之間有關提供電纜交易的條款及條件（「**雙登電纜採購框架協議**」）。根據雙登電纜採購框架協議，雙登電纜同意根據本集團與雙登電纜不時訂立的採購協議向本集團提供電纜。雙登電纜採購框架協議將於[編纂]後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訂約方雙方同意可予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 定價政策

我們就採購電纜支付的費用將主要根據賣方不時向該等貨品的採購方（包括獨立採購方）提供的貨品售價作為一般指引釐定，並就訂約方不時參考該等貨品的市價按公平原則為基礎釐定而進行之若干調整。我們與雙登電纜按公平原則磋商確定向我們提供的產品售價，主要考慮(i)於相應年度向其採購方（包括獨立採購方）提供的電纜類型的指引售價；(ii)我們同意採購的總銷售量；及(iii)我們的銷售能力及行業領先地位。雙登電纜同意在其向我們交付產品後的指定期限內提供產品質量保險。具體價格、付款及保險政策將根據雙登電纜與本集團根據雙登電纜採購框架協議進一步訂立的各採購協議或訂單制定。

---

## 關 連 交 易

---

###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就雙登電纜向本集團提供電纜而預期應付雙登電纜的最高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930,000元、人民幣980,000元及人民幣1,030,000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即上文所載本集團預期應付總額，乃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a) 我們參考估計產能擴展對相關電纜需求進行的估計；
- (b)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採購原材料向雙登電纜支付的歷史採購金額；及
- (c) 經考慮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通脹率及成本增幅後，應付雙登電纜採購價的合理增幅，特別是，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的年度上限乃參考二零二四年與雙登電纜已產生的的交易金額釐定，每年增加5%。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江蘇福善達及雙登電纜均為楊博士的聯繫人，故江蘇福善達採購框架協議及雙登電纜採購框架協議（統稱「**關連供應商協議**」）項下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關連供應商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總額將分別為人民幣26.13百萬元、人民幣27.48百萬元及人民幣28.83百萬元。

鑒於根據關連供應商協議就採購原材料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按年計算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因此關連供應商協議項下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 關 連 交 易

---

### 與關連供應商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關連供應商均位於泰州，運輸成本較低，能更快回應本公司需求。與上述交易有關的項目均透過獨立招標流程取得。因此，我們與關連供應商一直保持採購關係。此外，楊博士的關係以及相對較長時間的業務關係亦加強彼此的互信。我們認為，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於[編纂]後繼續與關連供應商進行關連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a)各關連供應商均擁有完善的質量控制系統及研發能力，以滿足我們的要求；(b)倘我們計劃擴充生產線，各關連供應商的供應渠道能夠滿足我們需求的增長；(c)各關連供應商提供優質的售後服務及維護服務，以確保提供予我們的產品質量；(d)我們與各關連供應商已建立穩定的關係，在此過程中相關關連供應商根據我們的規格向我們提供穩定可靠的優質產品供應；及(e)關連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及服務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服務條款。

除關連供應商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委聘替代第三方供應商提供類似原材料／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關連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不超過1.0%，但該等原材料採購於過去及將來均不會受到關連供應商的供應情況重大影響，原因為電池連接器及電纜屬於常見原材料，市場上有其他可資比較供應商可供選擇。根據我們物色替代供應商方面的經驗以及與關連供應商以外的供應商的現有關係，我們目前及將來可在類似的時間範圍內按類似價格、質量及數量向替代供應商採購該等原材料。

###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制定下列內部檢討程序，以確保我們已經或將來可能進行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交易對手方所獲得的條款不會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倘取得可資比較市場價格，我們會將建議產品價格或服務費與市場價格比較，並考慮銅及鋼的市價以確保建議產品價格或服務費將不會高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供應商提供同類型或性質的產品或服務的售價；

---

## 關 連 交 易

---

- 在選擇產品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之前，我們的採購部門應向若干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供應商取得報價。我們進行內部評估時需要考慮的因素包括價格、質量、產品或服務的獨特性以及為我們帶來的增值作用；
- 倘並無可資比較市場價格提供，我們的採購部門應與相關關連人士根據涉及產品的交易成本或相關服務的價值以及實際產生的成本及開支，按公平原則磋商以釐定符合相關定價政策的條款。
- 與關連人士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我們的採購部門將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匯報，高級管理層將會批准個別交易（如適合）；
- 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將定期收集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及時評估有關金額是否超出年度上限；以及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會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該等交易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按照有關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此外，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 董事確認書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中所述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i)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以及(iii)各自根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而訂立。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本節「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中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關 連 交 易

---

### 聯席保薦人確認書

聯席保薦人認為，本節「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中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以及各自根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而訂立，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本節「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已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的規定。

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我們須就本節「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中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佈規定，惟其條件為每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得超過各自的年度上限列明的有關金額(如上文所述)。